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09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
03	上訴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玠源
05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06		郭力菁律師
07		洪巧華律師
08		吳典倫律師
09		潘皇維律師
10		謝祥揚律師
11		陳一銘律師
12	被上訴人	林進源
13	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
14	被上訴人	蔡進華
15	訴訟代理人	唐于智律師
16	被上訴人	姜富元
17	訴訟代理人	黃士洋律師
18	被上訴人	楊桂彰
19	被上訴人	范又升
20	被上訴人	唐孝威
21	上三人共同	
22	訴訟代理人	鍾芝宣律師
23	複代理人	蔡沂真律師
24		黃秋璇
25		陳鈺欣律師
26	被上訴人	邱士榮

- 01 被 上 訴 人 黃廉志
- 02 被 上 訴 人 許學彥
- 03 上三人共同
- 04 訴訟代理人 鄭深元律師
- 05 林宏軒律師
- 06 鍾采玲律師
- 07 被 上 訴 人 賴聰杰
- 08 被 上 訴 人 帝倫科技有限公司
- 09 法定代理人 趙元嫚
- 10 被 上 訴 人 林士閔
- 11 被 上 訴 人 吳東樺
- 12 上四人共同
- 13 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
- 14 複 代 理 人 趙昕妍律師
- 15 周芳儀律師
- 16 黃丹茵
- 17 被 上 訴 人 夏志豪
- 18 被 上 訴 人 林家暉
- 19 被 上 訴 人 薛又銘
- 20 被 上 訴 人 王品文

01 上四人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鄭雅方律師
03 傅宇均律師
04 楊鎮宇律師
05 複代理人 王心好

06 本件原指定由技術審查官趙慶泠執行職務，因趙技術審查官業於
07 111年3月1日歸建，故本件改定由技術審查官謝文元依智慧財產
08 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 09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0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11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12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13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14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16 智慧財產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18 法官 陳端宜

19 法官 蔡如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王英傑